基隆市108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  
【初階、進階、教學輔導】培訓實施計畫

**依據**

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國108年6月25日臺教師(三)字第1080092698號辦理。

**目的**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提供公開授課專業回饋支持，並強化校內教師專業發展機制。

增進教師專業發展知能，提升專業素質。

以授課教師為中心，透過教師備課、觀課、議課歷程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承辦單位：基隆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初階培訓研習**

**參加對象**

參加研習無資格限制，除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代課、兼任教師或教學資源人員亦可旁聽。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三年內未參與公開觀課相關研習者，皆須參加「1-2 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有意申請「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認證」者，則須參加完整初階課程，並繳交取證資格文件及完成專業實踐事項，進行認證申請。

**課程內容及時數**

研習課程（皆為必修），計6小時，共1日，預計辦理4個場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108年10月30日（三）  12月6日（五）  109年3月26日（四）  4月17日（五） | | | 研習序號 | 2720687  2722498  2722500  2722503 | |
| 地點 | 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206會議室 | | | | | |
| 課程 | | 時數 | 講師 | | | 備註 |
| 1-1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 | 3 | 基隆市中正國小  林志彥校長 | | | ※優先聘任本市完成108學年度講師增能研習講師，如有執行困難再行邀請其他市內講師及外聘講師。 |
| 1-2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 | | 3 | 基隆市東光國小  趙為娣老師  陳湘玲老師 | | |

**取證資格**

取證須完成事項：

1. 教師須完成專業回饋人才初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6小時
2. 於當學年度完成專業實踐事項：
   1.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1次。
   2. 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
3. 教師須備齊以下專業實踐認證資料，資料經所屬學校審查後保存於各校，並請審查人員填具認證資料表，以校為單位，逕送本市教師研習中心俾憑辦理發證事宜。

證書永久有效，無需換證。

**進階培訓研習**

**參加對象**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三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之教師。

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初階證書、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證明者。

**課程內容及時數**

研習時間：共計18小時（含6小時實務探討研習），共為期3日。

研習地點：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 201教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序號 | 進階培訓課程名稱 | | 時數 | 講師 |
| 108/11/1 | 2723281 | 2-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1) | | 6 | 陳湘玪老師  趙為娣老師 |
| 108/11/2 | 2-3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 | | 3 | 許籐繼教授 |
| 2-2 教學歷程檔案製作與運用 | | 3 | 那昇華校長 |
| 109/3/27  （暫定） | 2723320 | 2-4專業回饋實務探討 | 實作分享 | 3 | 那昇華校長 |
| 有效協同教學的理念與實務 | 3 | 林心茹老師 |
|  |  | 總計時數 | | **18** |  |

※優先聘任本市完成108學年度講師增能研習講師，如有執行困難再行邀請其他市內講師及外聘講師。

**取證資格**

依據教育部公告之108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手冊，取證資格如下：

教師須完成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課程18小時。

於2年內完成實務探討課程3小時及市定選修課程3小時，並完成以下專業實踐事項，始得參與認證：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1次。

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至少1次。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時間至少達1學期。

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專業發展專業人才培訓認證中心審查通過後取得證書。

證書永久有效，無需換證。

107學年度認證方式：  
107學年度（107年參與實體研習）尚未認證者，得依照107學年度之認證手冊規定，或準用108學年度版認證手冊之規定辦理認證。

**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

因本市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報名人數較少，本學年度與全國中心學校、臺北市、新北市合併辦理，開放本市教師報名參加鄰近縣市辦理之培訓課程，差旅費由本計畫經費支應。

**參加對象**

具5年以上正式教師之年資（技術教師亦屬之），並有5年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證書。

符合上述資格者，經學校校務會議、教評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或行政主管會議等相關會議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簽章推薦參加。

**課程內容及時數**

研習課程皆為必修，含實務探討，共計30小時。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3小時）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3小時）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2）（6小時）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6小時）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3小時）

教學行動研究（3小時）

教學輔導實務探討（6小時）

**取證資格**

依據教育部公佈之108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手冊，完成以下事項即可取得認證：

須於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體研習課程24小時，及專業實踐事項與實務探討課程6小時。

自參與研習起，3年內須完成下列專業實踐事項：

協助輔導夥伴教師（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均可），時間達12週以上。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 2 次。

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 2 次。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 1 學期以上。（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若為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亦可屬之）。

完成上述事項後，經教師專業發展專業人才培訓認證中心（國立臺灣師範大學）審查通過後取得證書。

備註：

教師自參與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實體研習課程起，認證資格可保留3 年。未於期限內完成取證者，則須重新參加實體研習。

證書有效期限為10年，證書期滿需進行換證。換證條件另訂之。

106、107學年度（ 106、 107年參與研習）尚未認證者，得依照參與研習時之認證手冊規定，或準用本108）學年度認證手冊之規定辦理認證。

**報名方式**

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以下簡稱全教網，網址：<https://www1.inservice.edu.tw/>)完成報名程序，報名日期於研習前二日截止，俾利統計人數籌備研習事宜。

**研習注意事項**

研習必修課程必須全程參與，方能核發研習時數。

研習課程於上午**9時00分準時開始**，**上午8時30分開始報到**。如有遲到、早退及請假合計超過15分鐘，視為缺課，將失去此單元課程研習資格，需於其他梯次中完整補足該課程。

請攜帶飲水容器、環保筷、文具用品，現場僅提供少量停車位，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研習**僅提供線上報名**，**當天不受理現場報名**，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

參與實務探討研習之教師建議可攜帶「教師個人的認證資料」，以便進行課程討論及釐清認證資料之問題。

可攜帶電腦或行動載具，以利上網操作平臺。

如遇颱風、水患等天然災害，且本市宣布停止上班時，當日課程改期並另行公告日期，其餘課程照表實施。

未盡事宜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詹仕清助理，電話：(02)24301505#846，電子信箱：[ab5093@gm.kl.edu.tw](mailto:ab5093@gm.kl.edu.tw)。

**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本府「108學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各計畫二級用途別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指定項目補助計畫新增教育部原未核定二級用途別項目，則應檢送「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報教育處辦理。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